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劳动关系管理综合实训室 (02 包劳动仲裁实训教学平台)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劳动关系管理综合实训室（02 包劳动仲裁实训教学平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410278/02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68-XM001

2. 项目名称：劳动关系管理综合实训室

分包名称：02 包 劳动仲裁实训教学平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410278/02

3. 项目预算金额：106.6086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67.608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为 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1	仲裁实训教学系统	1 套	108000.00	67.6086	否	否
2	部署及培训服务	1 项	6500.00		否	否
3	数字仲裁主机	1 台	72600.00		否	否
4	仲裁员管理系统客户端	1 套	7500.00		否	否
5	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130000.00		是	否
6	高清云台摄像机	5 台	3250.00		否	否
7	HDMI 分配	4 台	520.00		否	否
8	时序电源	2 台	1300.00		否	否
9	高清证据展示台	1 台	1560.00		否	否
10	55 寸辅助显示电视机	2 台	2470.00		否	否
11	电视机天花吊架	2 套	650.00		否	否
12	壁挂音箱	6 只	4680.00		否	否
13	音箱支架	6 套	650.00		否	否
14	扬声器功放	2 台	11050.00		否	否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套	26000.00		否	否
16	鹅颈话筒	8 只	2275.00		否	否
17	无线话筒	2 套	5005.00		否	否
18	4K 矩阵切换器	1 台	11570.00		否	否
19	无线投屏	1 台	4550.00		否	否
20	中控主机	1 台	39000.00		否	否
21	桌面触控屏	2 台	15990.00		否	否
22	串口扩展器	1 台	1170.00		否	否
23	交换机	1 台	2600.00		否	否
24	多媒体插座	4 个	840.00		否	否
25	20 米 HDMI 线	12 条	419.00		否	否
26	高清 HDMI 线缆 1.5 米	8 条	56.00		否	否
27	高清 HD-SDI 线缆	300 米	10.00		否	否
28	高清 HD-SDI 接头	20 个	7.00		否	否
29	六类屏蔽双绞线	2 箱	1120.00		否	否
30	网络理线架	1 个	280.00		否	否
31	3 芯 2.5mm 电源线	200 米	13.00		否	否
32	2 芯 1.0mm 电源线	300 米	6.00		否	否
33	音频线	300 米	6.00		否	否
34	音箱线	200 米	7.00		否	否
35	管槽	1 批	7000.00		否	否
36	辅材	1 批	7000.00		否	否
37	改造费	1 套	30000.00		否	否
38	桌椅	21 套	1500.00		否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北校区）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李卓原、孙兴旺、张静、王文姣、李响、车颖颖、鲁智慧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志凯、周姗、李卓原、孙兴旺、张静、王文姣、李响、车颖颖、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分包不适用。 ☐ 本分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分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仲裁综合管理平台</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仲裁实训教学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2</td><td>部署及培训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3</td><td>数字仲裁主机</td><td>工业</td></tr> <tr><td>4</td><td>仲裁员管理系统客户端</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5</td><td>仲裁综合管理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6</td><td>高清云台摄像机</td><td>工业</td></tr> <tr><td>7</td><td>HDMI 分配</td><td>工业</td></tr> <tr><td>8</td><td>时序电源</td><td>工业</td></tr> <tr><td>9</td><td>高清证据展示台</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55 寸辅助显示电视机</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电视机天花吊架</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壁挂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音箱支架</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扬声器功放</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数字音频处理器</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鹅颈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无线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4K 矩阵切换器</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无线投屏</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中控主机</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桌面触控屏</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串口扩展器</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仲裁实训教学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部署及培训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数字仲裁主机	工业	4	仲裁员管理系统客户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高清云台摄像机	工业	7	HDMI 分配	工业	8	时序电源	工业	9	高清证据展示台	工业	10	55 寸辅助显示电视机	工业	11	电视机天花吊架	工业	12	壁挂音箱	工业	13	音箱支架	工业	14	扬声器功放	工业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工业	16	鹅颈话筒	工业	17	无线话筒	工业	18	4K 矩阵切换器	工业	19	无线投屏	工业	20	中控主机	工业	21	桌面触控屏	工业	22	串口扩展器	工业	23	交换机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仲裁实训教学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部署及培训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数字仲裁主机	工业																																																																								
4	仲裁员管理系统客户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高清云台摄像机	工业																																																																								
7	HDMI 分配	工业																																																																								
8	时序电源	工业																																																																								
9	高清证据展示台	工业																																																																								
10	55 寸辅助显示电视机	工业																																																																								
11	电视机天花吊架	工业																																																																								
12	壁挂音箱	工业																																																																								
13	音箱支架	工业																																																																								
14	扬声器功放	工业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工业																																																																								
16	鹅颈话筒	工业																																																																								
17	无线话筒	工业																																																																								
18	4K 矩阵切换器	工业																																																																								
19	无线投屏	工业																																																																								
20	中控主机	工业																																																																								
21	桌面触控屏	工业																																																																								
22	串口扩展器	工业																																																																								
23	交换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td>24</td><td>多媒体插座</td><td>工业</td></tr> <tr><td>25</td><td>20 米 HDMI 线</td><td>工业</td></tr> <tr><td>26</td><td>高清 HDMI 线缆 1.5 米</td><td>工业</td></tr> <tr><td>27</td><td>高清 HD-SDI 线缆</td><td>工业</td></tr> <tr><td>28</td><td>高清 HD-SDI 接头</td><td>工业</td></tr> <tr><td>29</td><td>六类屏蔽双绞线</td><td>工业</td></tr> <tr><td>30</td><td>网络理线架</td><td>工业</td></tr> <tr><td>31</td><td>3 芯 2.5mm 电源线</td><td>工业</td></tr> <tr><td>32</td><td>2 芯 1.0mm 电源线</td><td>工业</td></tr> <tr><td>33</td><td>音频线</td><td>工业</td></tr> <tr><td>34</td><td>音箱线</td><td>工业</td></tr> <tr><td>35</td><td>管槽</td><td>工业</td></tr> <tr><td>36</td><td>辅材</td><td>工业</td></tr> <tr><td>37</td><td>改造费</td><td>建筑业</td></tr> <tr><td>38</td><td>桌椅</td><td>工业</td></tr> </table>	24	多媒体插座	工业	25	20 米 HDMI 线	工业	26	高清 HDMI 线缆 1.5 米	工业	27	高清 HD-SDI 线缆	工业	28	高清 HD-SDI 接头	工业	29	六类屏蔽双绞线	工业	30	网络理线架	工业	31	3 芯 2.5mm 电源线	工业	32	2 芯 1.0mm 电源线	工业	33	音频线	工业	34	音箱线	工业	35	管槽	工业	36	辅材	工业	37	改造费	建筑业	38	桌椅	工业
24	多媒体插座	工业																																													
25	20 米 HDMI 线	工业																																													
26	高清 HDMI 线缆 1.5 米	工业																																													
27	高清 HD-SDI 线缆	工业																																													
28	高清 HD-SDI 接头	工业																																													
29	六类屏蔽双绞线	工业																																													
30	网络理线架	工业																																													
31	3 芯 2.5mm 电源线	工业																																													
32	2 芯 1.0mm 电源线	工业																																													
33	音频线	工业																																													
34	音箱线	工业																																													
35	管槽	工业																																													
36	辅材	工业																																													
37	改造费	建筑业																																													
38	桌椅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邮件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子邮箱： 337854236@qq.com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加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u>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

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

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如有)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6。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 (21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服务工具 (12 分)	所投核心产品（仲裁综合管理平台）生产厂商具有教学类或者审理类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否则不加分。	12
	管理体系 认证 (2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加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撤销或已失效或不提供的均不得分。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本项可相应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4 分，中级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	4
	环保节能 (1 分)	(1) 拟投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拟投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1

		书复印件)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	
技术部分 (49 分)	技术响应 (38 分)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38 分。 (1) “#”代表重要指标, 共 17 项, 全部满足得 17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 1 分; (2) “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全部满足得 2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 0.1 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38
	实施方案 (5 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内容详尽、细节完善, 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 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 提供教室拆旧及装新的装修、系统集成、系统布线、教室无线网络覆盖的, 得 5 分; 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实施需求, 有可操作性, 有针对项目内容, 得 3 分; 实施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 缺乏可操作性, 没有针对项目内容, 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1 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 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 得 1 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 满足培训要求, 细节略有欠缺, 有针对项目内容, 得 0.5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1
	售后服务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 阐述思路清晰, 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且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设备完整, 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 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 提供 4 人 5*9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 3 个月(人员固定不得	5

		外包转包)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服务人员具有经验,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有针对项目内容,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与售后服务需求偏差较大,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不具备针对项目内容,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数智化+法治化”融合创新为核心理念，积极响应国家“数字中国”与“法治中国”战略部署，构建劳动关系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高地。通过深度融合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构建集智慧教学、场景实训、数据赋能于一体的法律教育生态，突破传统法律教育中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瓶颈。平台以数字化手段重构劳动仲裁教学场景，推动法律逻辑训练与技术应用能力并重发展，为学生提供从知识内化到实务决策的全链条能力提升路径。同时，项目聚焦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通过跨终端适配、智能交互，实现教学资源的高效整合与精准投放，为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供可复制的解决方案，助力国家法治队伍专业化、智能化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输送兼具法治思维与数字素养的高端人才。

培养具备劳动争议处理、劳动政策分析等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实训室需模拟真实职场场景，如劳动争议仲裁庭等，强化学生实务操作能力。实训室建设核心内容及功能模块：包括劳动争议处理实训、政策信息分析实训等，配备智能管理系统。要求相应的课程需要采用“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开发基于真实案例的实训项目（如劳动合同纠纷调解、集体协商模拟），结合职业资格认证（如劳动关系协调员）。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为 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1	仲裁实训教学系统	1 套	108000.00	67.6086	否	否
2	部署及培训服务	1 项	6500.00		否	否
3	数字仲裁主机	1 台	72600.00		否	否
4	仲裁员管理系统客户端	1 套	7500.00		否	否
5	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130000.00		是	否
6	高清云台摄像机	5 台	3250.00		否	否

7	HDMI 分配	4 台	520.00		否	否
8	时序电源	2 台	1300.00		否	否
9	高清证据展示台	1 台	1560.00		否	否
10	55 寸辅助显示电视机	2 台	2470.00		否	否
11	电视机天花吊架	2 套	650.00		否	否
12	壁挂音箱	6 只	4680.00		否	否
13	音箱支架	6 套	650.00		否	否
14	扬声器功放	2 台	11050.00		否	否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套	26000.00		否	否
16	鹅颈话筒	8 只	2275.00		否	否
17	无线话筒	2 套	5005.00		否	否
18	4K 矩阵切换器	1 台	11570.00		否	否
19	无线投屏	1 台	4550.00		否	否
20	中控主机	1 台	39000.00		否	否
21	桌面触控屏	2 台	15990.00		否	否
22	串口扩展器	1 台	1170.00		否	否
23	交换机	1 台	2600.00		否	否
24	多媒体插座	4 个	840.00		否	否
25	20 米 HDMI 线	12 条	419.00		否	否
26	高清 HDMI 线缆 1.5 米	8 条	56.00		否	否
27	高清 HD-SDI 线缆	300 米	10.00		否	否
28	高清 HD-SDI 接头	20 个	7.00		否	否
29	六类屏蔽双绞线	2 箱	1120.00		否	否
30	网络理线架	1 个	280.00		否	否
31	3 芯 2.5mm 电源线	200 米	13.00		否	否
32	2 芯 1.0mm 电源线	300 米	6.00		否	否
33	音频线	300 米	6.00		否	否

34	音箱线	200 米	7.00		否	否
35	管槽	1 批	7000.00		否	否
36	辅材	1 批	7000.00		否	否
37	改造费	1 套	30000.00		否	否
38	桌椅	21 套	1500.00		否	否

三、具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仲裁实训教学系统	#1、软件内应对需要仲裁审理的实务案例进行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合同纠纷、劳务派遣、加班、离职、非法用工等 6 种以上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区分，达到审理各不相同并各自做了标准的功能键分类：如有起诉阶段、组织开庭阶段、法庭调查阶段、举证质证阶段、仲裁辩论阶段、仲裁调解阶段、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称述阶段、仲裁评议阶段、宣判阶段、结案等。（提供功能截图） #2、软件中应具有小组记忆功能；证据引导系统，同时证据引导系统要有教师和学生双向导入功能，带有必要的证据库；并可在证据库中进行分类管理，如诉讼的表单证据管理、诉论文本证据管理、实物的证据管理等。（提供功能截图） 3、软件需具有可以有效控制扮演人员进出庭功能，如需要传证人时，证人才可以被允许进入劳动仲裁庭现场，否则需等待传唤。证人角色只有在被首席审判长传唤进如劳动仲裁庭后才可以看到发言记录。 4、审理过程中可随时查看老师所分配审理的案件名称、案情介绍、案件类型、案件属性、首席仲裁员、仲裁员人数、申请人数、被申请人人数、第三人人数、申请证人人数、申请代理人人数、被申请人人数、被申请人代理人、审判要旨等，审理结束和老师开放标准判决情况，老师评析，学生就可以看到答案。软件可以随时显现各个角色扮演者的真实身份。	1	否	

	审理过程中将一直提醒当前审理的进度情况，和当前发言者是谁以及前一阶段和下一阶段的控制功能，可以随时查看所有的证据等等。 #5、平台通过专题联合学习的方式，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学生可以通过分析和讨论经典案例，掌握劳动仲裁基本实务工作和实践技巧。（提供功能截图） #6、平台内置 3D 机器人在线学习工具，该工具通过 3D 场景提供个性化的学习体验。学生可以在 3D 场景中进行虚拟实践和互动学习，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个性化的场景需求，允许学生在跟随机器人时触发交互行为，例如弹出信息框。（提供系统截图） 7、学生可以在 RPG 游戏动画场景中，与虚拟角色进行对话答题，探索不同情景下的解决方案，并进行实际应用。 #8、内置教学训练案例≥100 件，并可自主添加、修改、删除；案例有详细案情介绍与相关证据材料、知识点、题目等。老师可进行添加、分类、问题预设等，老师可以对案例进行自由添加删除修改并打印（提供功能截图） 9、内设多个可选择的虚拟 2D 场景，可多人交互模拟，学生可以控制场景中所选人物角色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不同方向的流程模拟、不同场景之间的任意切换、业务办理功能可以使用模拟的角色进行文书的推送，可以在线填写文书提交，可以设置不同种类的声音提示，场景中穿插法律知识，并能通过答题进行专业知识考核； 10、系统带有独立的法条库，可以检索、收藏法条； #11、平台具备表单编辑器在线制作功能，其中包括将 Word 文档中的表单直接复制到编辑器中的特性。（提供功能截图） #12、平台要求内置在线流程编辑器，以便完成流程的绘制、步骤的设计以及每个步骤的任务配置和知识点添加。通过在线流程编辑器，教师可以创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流程，并为每个步骤指定相应的任务和知识点。在课程学习中，学生将在不同场景中以不同角色的身份完成实验流程的操作任务。学生不同场景			
--	--	--	--	--

		中执行每一步骤时，可以看到流程图中相应步骤的颜色跟踪变化，以辅助他们了解实验流程的进展情况。（提供功能截图） #13、教师端提供了实验报告的查看功能。教师可以查看学生在课程学习中完成的实验报告，了解他们在实验过程中的表现和成果，对学生的学习进展进行评估和指导。（提供功能截图） 14、老师端对学生庭审程序进行实时监控，老师可以在后台可根据庭审中流程图颜色变化查看学生庭审表现，可查看重要步骤学生完成情况统计，可设置实验完成时间进行考核； 15、软件老师对学生书写的文书具有在线批注功能； 16、软件的实验数据可以在老师端导出所有学生的所有已完成实验，可保存 word 文档打印，老师可以进行在线批改； 17、平台提供线上课程功能，可以以文字、图片、Word 文档、PPT 演示文稿、PDF 文件、MP3 音频和 MP4 视频等以多种格式上传课程信息。平台内置大量课件，课件的每个知识点后都匹配案例。 18、平台要求提供手机端界面模式，以确保学生能够在手机端轻松完成各种实验和功能操作。软件的手机端界面与 PC 电脑端具有相同的功能体验，学生可以使用手机或平板设备进行学习和实验。随时随地通过手机端访问软件，无需依赖于电脑。			
2	部署及培训服务	辅助制作课件、操作说明书、培训等。	1	否	
3	数字仲裁主机	#1. 设备性能：采用嵌入式+边缘计算双架构设计，综合算力≥ 6 TOPS（每秒 6 万亿次运算）。（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设计结构：采用$\leq 2U$ 标准机架结构，19 英寸标准机柜安装。 3. 状态屏：内置≥ 1.4 英寸状态显示屏，支持（当前时间、开始录制时间、录像状态、IP 状态、硬盘容量、可录制时间等）显示。 #4. 数据存储：支持≥ 2 个可热插拔硬盘仓设计，支持记录过程	1	否	

		不间断存储，标准配置$\geq 1\text{TB}$ 存储容量，最大支持$\geq 8\text{TB}$ 扩容。 （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双刻录光驱设计，支持接力刻录、双光驱同步刻录模式。支持 4.7GB 单层/8.5GB 双层 DVD 实时刻录，刻录时长 1-24 小时可调，适配不同记录时长需求，支持写入保护技术，确保原始数据不可篡改。 #6. 三重安全防护机制：光盘自检与完整性校验、自动封盘防篡改。（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视频接口：≥ 4 路 HD-SDI、≥ 2 路 HDMI、≥ 4 路 IPC 输入高清视频接入，支持≥ 4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内置画面合成，支持画中画、多画面分割等模式。 8. 音频接口：支持回声消除、反馈抑制、自动混音、音频矩阵等功能（支持 2 路独立音频录制存储、回放、导出功能、录制音频格式为 PCM-WAV 16K 16Bit，可以直接传输给语音平台进行语音转文字，语音分析等功能）。 9. 网络接口：$\geq 4 \times$ 千兆 POE（IEEE 802.3bt，单端口最大$\geq 15\text{W}$ 供电），≥ 1 千兆网络接口。 10. 控制接口：$\geq 1 \times$ RS-232（支持设备联动控制）$\geq 1 \times$ RS-485 接口。 11. 其他接口：$\geq 2 \times$ USB3.0、$\geq 2 \times$ USB2.0。 12. 断电保护：支持异常断电数据保存。设备可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因外界的影响造成会议同步刻录数据的丢失。意外断电重启后，无需更换光盘，以非硬盘导刻方式把原来的光盘恢复回来，保证光盘数据的可靠性。（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其他功能：支持权限功能管理、针对监控用户、操作用户、管理员、领导设置相对应权限、可设录像关联用户权限，确保设			
--	--	--	--	--	--

		备数据安全不泄密。 14. 集中管理：支持集中管理功能、可以实现主动式后端管理存储案件数据备份、支持 NFS、iSCSI。 #15. 系统维护：支持网络检测、硬盘检测状态检测等多种系统维护管理功能。（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音视频处理能力： 专业级视频编解码系统：采用 H.264 High Profile 与 H.265 双编码标准，支持智能码率自适应（512Kbps-16Mbps 可调），硬件加速引擎实现 8 路高清音视频同步编码+4 路高清音视频解码，适应不同网络带宽环境。（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高保真音频处理：采用 AAC-LC 音频编码标准，48kHz 采样率。具有混音编组功能，支持声音调节；提供语音激励功能，实现声像同步； 智能画面合成系统：支持 7 种专业合成模式：单画面全屏显示、画中画叠加、多画面分割（3/4/5/6/7 画面），支持自定义布局模板保存与调用。 智能录播系统：支持 MP4 通用格式封装，分段录制（支持断点续传）、自动合成功能（支持多段视频智能合并）、时间戳同步技术。 #17. 网络通讯协议：支持 H.323/SIP/RTSP/RTMP 等主流协议，支持 QoS 服务质量保障。支持 ONVIF、GB/T28181 协议，方便和各种监控系统兼容；支持远程双向音视频通话，支持 H.323 与视频会议终端进行音、视频通讯，实现远程提审功能； 18. WEB 服务系统：基于 H5 的零插件架构，支持多终端自适应（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功能包括：远程控制、实时直播观看、录像点播与下载、摄像机参数调节、录像重点标记等。（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			
--	--	--	--	--	--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支持音视频数据丢失时、异常时报警功能，支持网络异常报警，支持光盘、硬盘异常报警。支持多媒体中央控制功能，可控制现场音视频切换等。 20.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	仲裁员管理系统客户端	1. 系统嵌入在 WPS 或 Office 的工具栏中，用户任意打开流式软件在工具栏中可找到系统的功能辅助； 2. 互联互通：系统支持与服务端互联互通，获取已创建的案件排期，用户直接选择案件即可快速开庭； 3. 系统支持多用户登录，不同用户的案件信息无法进行调阅，领导权限可调阅所属部门的案件信息； 4. 登录系统后，流式软件工具栏中可找到开庭辅助功能，编辑区两侧弹出开庭辅助功能区； 5. 快速排期：提供简易式快速排期，便于针对案件进行数据存储，数据共享； 6. 排期管理：快速查询未开庭、正在开庭、历史开庭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的录音录像文件、笔录文件(未签名)、笔录文件(已签名)； 7. 庭前签到：支持无缝对接人证对比设备，实现当事人进入法庭前进行人证比对签到，签到信息可生成记录快速导入至笔录中； 8. 开庭纪律：快速语音播报开庭纪律，如有变动纪律内容，可随时进行修改后播报； 9. 一键开庭：用户单击开始仲裁按钮后进入仲裁状态，系统自动开启录音录像、笔录文件自动保存、如有语音转写功能自动开启语音转写； 10. 笔录编辑：笔录头部模板信息可根据案件信息自动填充，笔录编辑过程围绕着用户习惯设定，如需语音识别辅助，则选择语	1	否	

		音转写模式即可； 11. 现场视频辅助显示：在编辑区左侧有录音录像功能辅助区，区域内可显示仲裁现场合成画面与示证画面，双画面可实时切换显示，可通过按钮进行关闭或者打开辅助显示功能； 12. 状态显示：录音录像功能辅助区有状态显示区域，状态包括：服务器、本庭存储、本机录音录像状态、剩余容量等信息，笔录保存状态、示证状态、音频独立存储状态等； 13. 仲裁录音录像：系统支持录音录像的停止与关闭功能，重点标记打点、信息叠加、画面切换等功能； 14. 远程仲裁：系统后台预设远程机构设备信息，支持一键远程仲裁组网功能； 15. 证据展示：系统支持快速打开电子证据或实物证据，一键切换证据展示画面给参庭人员观看； 16. 一键休庭：用户单击暂停按钮，进入休庭模式，暂停录音录像功能、暂停光盘刻录功能、暂停语音转写功能等； 17. 电子签名：可选择自行上传文书签名或当前笔录进行电子签名，签名位置用户可自定义设定，符合文书签名要求； 18. 一键结束案件：用户单击结束按钮，结束当前案件的录音录像与笔录自动保存功能； 19. 选择案件：无需终止仲裁，可快速打开另一个案件，进行多案件开庭功能； 20. 一键闭庭：用户选择闭庭按钮时，弹出是关闭系统或关闭法庭内所有设备的提醒，可实现一键关闭法庭内所有设备；			
5	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1. 系统架构：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模块化扩展，支持私有云/混合云部署，兼容国产化信创环境（飞腾、鲲鹏、麒麟等）。 2. 系统概述：系统分为“仲裁可视化数据管理模块、仲裁应用模块、仲裁数据分析模块、内网直播观摩模块、远程仲裁模块、可视化数据运维模块”，仲裁管理模块中具有“仲裁资源信息、排	1	否	

		期管理、历史仲裁信息”，支持快速检索、模块查询仲裁信息。 （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融合型仲裁系统结合调解仲裁办案业务，涵盖仲裁庭仲裁工作各个阶段和应用对象，涵盖仲裁庭开庭工作阶段，包括庭前准备阶段、庭中审理阶段、庭后阶段，主要包括开庭、谈话、证据交换、判决、调解等。适用审理场所，包括本地普通开庭、互联网开庭、移动便携开庭。应用涵盖对象，包括仲裁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当事人/旁听人员/证人/运维人员等。 3. 新增案件：系统支持多种案件信息录入（手动新增、批量上传、系统对接），录入字段包括（个人争议/集体争议类别、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代理人、送达信息、证据材料）等。 4. 案件分案：系统支持自动集中分案/手动分案两种模式，可依据审理庭分案、速裁分案、特殊分案进行分案处理，分案完成后，案件负责人可收到案件信息。 5. 案件组庭：案件负责人可手动/自动对案件进行组庭管理。 6. 案件排期：可对案件库中的案件进行仲裁排期，排期时支持现场仲裁、互联网仲裁。仲裁资源信息、仲裁排期、历史仲裁等信息支持接口开放。 7. 排期管理：系统支持排期“关联分离”模式（案件关联排期、快速简易排期），可快速定位未开始的排期、进行中的排期、已结束的排期，并可快速查询历史排期笔录文件与录音录像文件。支持对历史仲裁信息可外部配置“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将历史仲裁信息一案一打包，自动刻录至光盘中永久保存。 #8. 快速开庭数据互联：系统与书记员庭审笔录客户端互联互通，支持自动获取庭审客户端快速开庭的案件排期。（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仲裁观摩：系统支持内网直播观摩本单位所有仲裁庭，也可对历史案件/仲裁庭进行点播回放音视频。远程仲裁模块支持开放远程接入相关接口。 10. 可视化数据管理：系统内嵌管辖区域数据可视化展示台并支			
--	--	--	--	--	--

		持数据统计与数据导出，导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到出裁决天数统计表、仲裁员办案登记表、仲裁员开庭登记表、书记员开庭登记表、开庭未结案件统计表、增加按诉求类型统计、案件受理统计）。仲裁数据分析模块可统计仲裁数据（数据应包括案件基础信息、仲裁笔录、仲裁形式、仲裁报告、参与人员、同录音视频索引等）进行调阅、筛选和分析。 11. 仲裁应用模块中具有“四个应用区域”分别是应用流程导航区域、仲裁应用流程及笔录区域、语音转写及仲裁提纲区域、仲裁智能控制区域。仲裁应用导航支持仲裁准备、席位安排、提纲设定、笔录模板、支持播放仲裁纪律。仲裁应用模块支持语音转写接入、仲裁笔录实时录入，笔录可自动保存至服务器。 12. 仲裁应用模块支持与“高清视频处理终端”“仲裁同录主机”“电源控制系统”“网络打印机”“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NAS数据存储备份”多设备接入并实现一键式控制，便于仲裁过程中书记员简易式一键控制仲裁所需的应用功能。 13. 支持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在各级仲裁院本地保存，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只进行索引，不做汇聚集中保存，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通过案件类型、案件地域、案件结果、公开情况、参与情况等各类数据维度的统计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相关数据接口支持开放，上级单位可调用接口获取相关数据） 14. 可视化设备运维：系统支持可视化设备状态展示，可对异常报警设备进行数据导出。 15. 设备管理：系统支持对仲裁庭内设备进行管理，添加到系统的设备可实时监测运行状态、硬盘容量、异常情况，可远程对设备进行控制、测试等。 #16. 庭审服务与设备自检：支持庭审服务状态监控与告警，包括庭审服务、笔录服务、流媒体服务、存储服务、服务器状态等。支持法庭设备预监测、实时检测，接收设备故障报警。（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17. 机构管理：可自定义组本级架构。 18. 用户及权限管理：可创建使用人角色权限赋能，不同人员管理各自案件数据。			
6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geq 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1080P60/50/30/25, 1080I 60/50、720P 60/50/30；清晰度≥ 1000TVL 电视线； 3. 镜头：≥ 20 倍光学变焦，$f=5.5\sim 110\text{mm}$，10 倍数字变倍； 4. 视角：覆盖 3.3°（窄角）-54.7°（广角），光圈覆盖 F1.6 - F3.5； 5. 支持 SM-2D 和 SM-3D 数字降噪，信噪比$\geq 55\text{dB}$，低照度$\leq 0.5\text{Lux}$ (F1.8, AGC ON)； 6. 视频调节支持：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伽马曲线等功能； 7. 视频输出接口：SDI、HDMI、USB2.0、LAN (POE) 网口四路视频输出； 8. 支持 1 路 A-IN 音频输入口，1 路 RS232 控制口（环通），1 路 485 控制口；IP 网络支持 POE 供电、显示、音频、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 9. 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音频输入口为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 10. 网络口支持 Onvif, GB/T28181, RTSP, RTMP 协议，同时支持 RTMP 推送模式； 11. 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支持 VISCA、PELCO-P/D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12. 水平转动角度± 170度，垂直-30度$\sim +90$度。 13. 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 14. 支持登录浏览器 IP 网页本地存储；网络口支持远程升级，远	5	否	

		程重启，远程复位。 15. 支持调用预置位过程图像实现视频冻结功能；支持低功耗休眠。 16. 支持重力感应功能，设备吊装时图像自动翻转，无须手动设置。			
7	HDMI 分配	1 进 2 出 HDMI 分配器，支持 4K@60HZ 10bit 4:2:0 4:4:4 and HDR@24HZ 10bit。	4	否	
8	时序电源	1. 提供≥ 8 个电源开关通道，单通道的最大电流$\geq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geq 40A$； 2. 通道开关状态可由面板显示； 3. 通过面板一键开关，可时序关启通道，实现时序功能； 4. 可通过面板按键对每一通道进行开关控制； 5. 提供 RS232 串口、RS232 级联口和 IO 控制接口； 6. 可通过软件指令，锁闭和解锁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7. 提供 1-8 号端口独立开关控制指令和时序开关控制指令； 8. 提供 1-8 号端口独立开关的延时设置，可现场进行开关机的。	2	否	
9	高清证据展示台	1. CMOS 图像传感器≥ 800 万像素，分辨率$\geq 2591*1944$；镜头：自动对焦。 2. 拍摄范围：摄像头支持上下翻转，翻转角度$\geq 270^\circ$；拍摄悬臂采用五关节设计，可水平旋转 180°，微距拍摄距离 $\leq 5cm$。 3. 帧率：1080P（1920*1080）$\geq 15fps/s$。 4. 电子放大倍数≥ 100（漫游、鼠标滚动放大），图像旋转：支持 $0^\circ / 90^\circ / 180^\circ / 270^\circ$。 5. 视频展示台内置操控软件：可以直接连接投影机进行投影展示，没有连接电脑的状态下实现对比度、饱和度、边沿增强、数字降噪、批注显示、冻结（漫游、变倍、批注）、镜像（漫游、变倍、批注）、对比（冻结、变倍、漫游）、画中画（冻结、变	1	否	

		倍)、自动变焦、放大缩小等功能。 6. USB 控制: 提供电脑软件, 支持 windows 系统通过 USB 接口采集展示台图像。 7. 支持 SD 卡保存数据, 提供 SD 卡扩展卡槽。 8. 闭合尺寸: $\leq 310\text{mm} \times 115\text{mm} \times 75\text{mm}$; 展开尺寸: $\geq 185\text{mm} \times 280\text{mm} \times 330\text{mm}$。 9. 操作方式: 支持鼠标操作、触控操作方式、手写板操作方式、全功能物理按键操控、全功能遥控器操控。 10. 物理接口: VGA 输出显示、HDMI 输出显示、USB 输出显示、VGA 视频输入。 11. 光源: 自然光和双 LED 补光灯 (顶灯: 支持开关; 悬臂灯; 支持三级调光)。 12. 软件: 配备视频拍摄软件和视频展示软件, 实现一机多用。			
10	55 寸辅助显示电视机	1. 尺寸: ≥ 55 英寸。 2. 多模式切换、健康护眼、二级能效、AI 语音、2G+32G, 逐行 120Hz。	2	否	
11	电视机天花吊架	天花安装, 固定支架。	2	否	
12	壁挂音箱	1. 频率范围: 110Hz 至 16kHz 2. 最大额定输入: 100W 持续, 250W 节目 3. 最大输出: 112dB SPL/118dB SPL (峰值) 标称阻抗: 8 欧姆 4. 覆盖角: $90^\circ \text{ H } \times 70^\circ \text{ V }$	6	否	
13	音箱支架	用于音箱壁挂安装	6	否	
14	扬声器功放	1. 4 通道高性能数字功放。 2. 额定输出功率: $4 \times 400\text{W} @ 4 \Omega$, $4 \times 250\text{W} @ 8 \Omega$; 定压输出: $4 \times 250\text{W} (70\text{V}/100\text{V})$ 。	2	否	
15	数字音频	1. ≥ 12 个模拟音频输入, ≥ 8 路输出通道。	2	否	

	处理器	2. ≥ 12 通道 AEC 处理器模块。 3. 带有 $\geq 64 \times 64$ 路接口，支持主流网络音频传输协议。 4. 千兆以太网端口。 5. ≥ 2 个可配置 USB 音频。 6. RS-232 串口，4 针 GPIO。 7. OLED 显示屏带有电容触摸。 8. 信号处理通过直观的软件允许配置和控制信号路由、混合、均衡、过滤、延迟。			
16	鹅颈话筒	指向性：心形指向 频率响应：50-17000Hz，覆盖人声及高频细节 鹅颈结构：提供 18 英寸鹅颈管	8	否	
17	无线话筒	1. 话筒：动圈手持话筒 2. 频率响应：20Hz-20KHz (± 1 dB) 3. 拾音模式：心形指向 4. 频点可调范围：44MHz 调谐带宽 5. 每个 6MHz 电视波段 ≥ 10 个兼容系统；每个 8MHz 波段 ≥ 12 个系统 6. 接收机指标： 6.1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6.2 中频：110MHz、10.7MHz 6.3 天线接入：BNC /50 Ω 6.4 灵敏度：12dBuV (80dB S/N) 6.5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uV 6.6 杂散抑制： ≥ 75 dB 6.7 最大出电平：+10Dbv	2	否	
18	4K 矩阵切换器	≥ 8 通道输入，8 通道输出，4K60Hz4:4:4 无缝矩阵。	1	否	
19	无线投屏	1. 支持无线会议功能，无线连接会议摄像机/麦克风，支持 Teams、Zoom、腾讯会议、钉钉等视频会议平台；（需配套无线会议收发器使用） 2. 支持 BYOD，多个智能终端可同时投屏显示，兼容 AirPlay、Miracast、WiDi、Googlecast 原生协议，无需安装软件即可投屏；	1	否	

		3. 投屏内容可预览，再推送到显示区； 4. 具备≥ 1路 HDMI 输入，支持音频传输，可外接高拍仪、摄像机、PC 等第三方信号源； 5. Android 手机和 windows 电脑投屏后，可反向控制； 6. 内置电子白板，可流程书写和批注，同时结合双屏功能可无缝切换电子白板和投屏画面； 7. 支持多机联动； 8. 提供控制 API 接口，可与外部中控、智慧讲台等物联网设备集成对接； 9. 支持与 OPS 一体机融合运用，无需切换 HDMI 信号源即可在 OPS 界面操控互动终端； 10. 可通过 USB/Type-C 口和第三方设备（比如投影仪、电视机、触控屏等）联动上下电； 11. 硬件自带独立 MCU 电路，可监控主机状态，主机死机时，可重启设备； 12. 定时开关机，延时开关机； 13. 内置信息发布系统，可自定义进行图片轮播； 14. 可提供 SDK 集成定制；同时提供统一管理平台可对网内设备进行集中化管控和运维。			
20	中控主机	1. $\geq 2\text{GB}$ SDRAM 2. $\geq 8\text{GB}$ 闪存 3. 嵌入式多核 CPU 处理器 4. 支持 iPhone, iPad 和 Android 等设备控制应用程序 5. 计算机应用程序及基于 Web 的控制界面 6. 模块化编程架构 7. ≥ 8 个 IR/串口 8. ≥ 6 个 COM 串口，其中 2 个支持 RS-232/422/485 9. ≥ 8 个 I/O 输入输出接口 10. ≥ 8 个继电器 11. 带有控制总线和以太网控制端口 12. ≥ 2 个网口连接，同时支持 PoE+给中控设备供电及网络连接 13. 可提供≥ 3 个控制卡扩展插槽 14. 支持监控和日程调度软件平台 15. 企业级网络安全性和身份验证	1	否	

		16. SNMP V3 远程 IT 管理支持 17. 可以通过软件，Web 浏览器或云服务进行配置和上传中控程序 18. 支持 IPv6			
21	桌面触控屏	1. ≥ 7 英寸桌面触摸屏； 2. 有源矩阵彩色显示屏； 3. $\geq 1280 \times 800$ 显示分辨率； 4. 电容式触摸屏； 5. 定制可编程的虚拟控制按钮； 6. 支持 HTML5 自定义用户界面； 7. 内置 SIP 对讲； 8. 内置扬声器和麦克风； 9. H. 265, H. 264 或 MJPEG 流媒体显示； 10. 内置会议预订应用； 11. 内置 Bluetooth 通信信标； 12. 内置网页浏览器； 13. 具有 PoE 或 PoE+单线以太网连接； 14. ≥ 1 个 USB2.0 端口； 15. 基于 Web，云或设备的配置； 16. 桌面安装； 17. 可选黑色和白色。	2	否	
22	串口扩展器	≥ 8 口机架式串口转网口 232/422/485 转以太网。	1	否	
23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交流供电，内置 AC 电源。	1	否	
24	多媒体插座	侧插隐藏式插座，包含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	4	否	
25	20 米 HDMI 线	HDMI 线工程级，4K/60Hz 数字高清，3D 视频，笔记本电脑机顶盒连接电视投影仪连接，20 米。	12	否	
26	高清 HDMI 线缆 1.5	高清 HDMI 线缆 1.5 米	8	否	

	米				
27	高清 HD-SDI 线缆	1. 数字视频线缆，采用高纯度（OFC）无氧单芯铜丝，发泡聚乙烯绝缘，黑色聚氯乙烯护套。 2. 护套外径：≥7.0mm 3. 编织加铝箔屏蔽，屏蔽覆盖率 95%（128 编） 4. 芯-屏蔽之间的电容：52pF/m 5. 衰减：17.3dB/100m@750GHz 19.7dB/100m@1GHz 25.4dB/100m@1.5GHz 6. 特性阻抗：75Ω	300	否	
28	高清 HD-SDI 接头	高清 HD-SDI 接头	20	否	
29	六类屏蔽双绞线	六类屏蔽网线，布线使用； 护套外径：≥7 mm； 导体直流电阻：77Ω/km； 特性阻抗：100Ω； 带宽为 250MHz。	2	否	
30	网络理线架	网线跳线理线架，加厚金属，19 英寸，1U 机架式，网络机柜线缆管理器整理器梳理器。	1	否	
31	3 芯 2.5mm 电源线	3 芯 2.5mm ² 电源线。	200	否	
32	2 芯 1.0mm 电源线	2 芯 1.0mm ² 电源线。	300	否	
33	音频线	编织屏蔽麦克风线缆，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黑色弹性聚氯乙烯护套。 护套外径：6.0mm 导体截面积：0.3mm ² 导体直流电阻：59Ω/km	300	否	

		2 芯加黄铜丝编织屏蔽 芯-芯之间的电容：150pF/m 芯-屏蔽之间的电容：250pF/m 使用长度（max）100 米			
34	音箱线	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灰色聚氯乙烯护套；适用于工程暗线架设。 2 芯绞合加护套 护套外径：9.0mm 导体截面积：2.5mm ² 导体直流电阻：7 Ω /km	200	否	
35	管槽	穿线管槽及敷设	1	否	
36	辅材	卡依接头、水晶头、焊锡丝、3.5 接头，胶带、手套、扎带等	1	否	
37	改造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服务、安装服务、管槽安装、墙面修复、家具拆除搬运、地面恢复等安装调试集成所需的全部工作	1	否	
38	桌椅	1. 长方形组合桌椅，环保漆面，包含座椅（桌子参考尺寸 1400*400* 750mm、参考椅子靠背宽约 435mm、扶手间距约 595mm、靠背高约 372mm、总高约 839mm ）； 2. 含 21 桌子+42 椅子。	21	否	

四、供货期：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二）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供应商需拟定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并按照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四）安装施工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五）供应商提供教室拆旧及装新的装修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系统布线、教室无线

网络覆盖等服务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期

（一）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承诺设立 7*24 小时设备故障报修电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件费用。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质保期以后，提供不低于 5 年的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维修费用以成本价支付。

（二）在接到用户电话后，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问题 2 小时内修复完成，重大问题一周内修复完成。确因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需提供备机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三）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四）提供 4 人 5*9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 3 个月（人员固定不得外包转包）。

八、验收要求：

（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货物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三）中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五）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九、相关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包装要求（如适用）：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1	仲裁实训教学系统	1 套
2	部署及培训服务	1 项
3	数字仲裁主机	1 台
4	仲裁员管理系统客户端	1 套
5	仲裁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6	高清云台摄像机	5 台
7	HDMI 分配	4 台
8	时序电源	2 台
9	高清证据展示台	1 台
10	55 寸辅助显示电视机	2 台

11	电视机天花吊架	2 套
12	壁挂音箱	6 只
13	音箱支架	6 套
14	扬声器功放	2 台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套
16	鹅颈话筒	8 只
17	无线话筒	2 套
18	4K 矩阵切换器	1 台
19	无线投屏	1 台
20	中控主机	1 台
21	桌面触控屏	2 台
22	串口扩展器	1 台
23	交换机	1 台
24	多媒体插座	4 个
25	20 米 HDMI 线	12 条
26	高清 HDMI 线缆 1.5 米	8 条
27	高清 HD-SDI 线缆	300 米
28	高清 HD-SDI 接头	20 个
29	六类屏蔽双绞线	2 箱
30	网络理线架	1 个
31	3 芯 2.5mm 电源线	200 米
32	2 芯 1.0mm 电源线	300 米
33	音频线	300 米
34	音箱线	200 米
35	管槽	1 批
36	辅材	1 批
37	改造费	1 套
38	桌椅	21 套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含税价）。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软件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以邮件或电子信箱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保证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货物上没有被设立任何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共有等权利瑕疵。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回、更换货物。因此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拒绝退回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____天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在甲方未行使解除权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一)乙方货物存在缺陷或数量不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

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 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其他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二)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 甲方有权抵扣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后, 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完成铺装布线准备，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设备到货后，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甲方付款前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消除影响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8346615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如中标人有更加优惠的条件，可从其约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____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除乙方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承诺条款外，还应结合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约定补充完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